

6.7 8/6

焉农发〔2018〕12号

签发：彭麦昌

对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17-18 号议案的 答 复



马学良、艾买提江·卡斯木、马林、何福龙、李维英、热孜宛古丽·牙生、要路瓦斯·木沙、马福云、杨玉梅、马振红代表：

在自治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关于《关于永宁镇秸秆回收的议案》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工作，将秸秆回收纳入农田环境治理一项重要内容。一是积极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。在全县宜实施秸秆机械还田的田块要全面推广秸秆还田技术，重点地段、重点范围必须实施秸秆还田。大力推广西红柿、辣椒秸秆粉碎还田技术。充分利用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，积极引导农机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购置大马力拖拉机和秸秆还田机，推广应用秸秆机械化还田技术。二是推行秸秆机械打捆。对面积在3亩以上连片平整的区域，配备与作业面积相适应的打捆机数量及型号，推行秸秆机械打捆，提高秸秆回收效率。三是积极引进秸秆回收利用企业，对收购秸秆进行再利用处理。永宁镇党委政府对该项工作高度重视，积极配合县农业局和回收企业工作，加强对农户宣传教育，形成政府、企业和农户互利共赢的良性循环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自治县副县长

主管领导：彭麦昌

县农业局党委副书记、局长

承办人：渠敬民

县农业局副局长科员

联系电话：6022533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工委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永宁镇人大。